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2〕7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西安国际形象塑造与传播系列研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着力补齐西安对外开放不足短板，着眼提高西安国际影响力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陕西省社科联、西安市外事办合作开展“2022年度‘一带一路’背景下西安国际形象塑造与传播系列研究”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方向

- 1、开展西安国际形象塑造与传播系列研究，助力西安塑造良好国际形象，提升国际影响力；
- 2、通过塑造和传播西安国际形象，助力西安补齐对外开放不足的短板；
- 3、通过加强西安国际形象塑造与提升，让西安成为世界读

懂中华文化的窗口，助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。

课题申报者可参考选题方向自拟题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，主要面向已经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优秀社科研究成果。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，由省社科联、西安市外事办组织实施。项目由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相关应用对策课题研究经验；具有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在研的不得申报。

2. 项目申报人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同时可作为另一项课题的课题组成员。单纯作为课题组成员的，可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超过的，按不合格申请处理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及汇总表，1-2万字的研究成果（一份），5000字的简缩版（一式六份）和《意识形态审核备案表》（OA系统中审批），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西安市外事办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

组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，主要考察成果是否围绕确定的研究题目开展研究，研究报告是否有较强的思想性，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；是否有较强的操作性、针对性和指导性，应用对策研究型课题是否能够侧重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；数据及资料是否科学、真实、充分。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拟立项 25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1.5 万元；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五、成果使用和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项目成果将结集公开出版。省社科联、西安市外事办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。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（二）出版社审核确认后即可结项，省社科联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、西安市外事办根据需要参与并及时提出相关要求，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未经省社科联、西安市外事办同意，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(四)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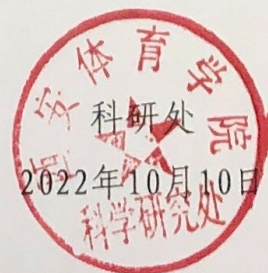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
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(五) 项目申报时间

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1:00 前 将申报材料交
至科研处(行政楼 303 室)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资料电子版(申
报书以 WORD 文件格式,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)发送至科研处邮
箱 kyc@tea.xaipe.edu.cn (发送邮件时请注明二级学院和课题
名称:如“**学院+2022 年度**项目”)。

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,请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。

- 附件: 1. 申报书
2. 汇总表

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

2022年10月10日 印发